地址: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: 呂世偉

電話: 06-9274400 分機523

傳真: 06-9268493

電子信箱: fa25780@mail. penghu. gov. tw

受文者: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700575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本縣各級學校(含附設幼兒園)校長及教師各項補休 期限,比照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規定, 由6個月延長為1年,請查照。

澎湖縣政府 函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6514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補充 規定及本府107年5月3日府人給字第1071401831號函修正 」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」規 定,各機關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 延長至1年, 並以小時為單位, 不另支給加班費, 自107年 5月1日生效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現行學校公務人員已依上開函釋規定,各項補休期限 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,為避免校內同樣於規定上班時 間外,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之教職員有不同之補休期 限規定,有失公允,爰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(含 附設幼兒園)各項補休期限,自107年5月1日起由原規定6



個月延長為1年。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要件事實如發 生於107年5月1日前,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

正本: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電018-10-000

裝





線